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上海电力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23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57.9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6.1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140.52 万元。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为：1001244329006857173）人民币 123,140.52 万元，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0.7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069.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A50455）。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结余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

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4432900685717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根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盐城滨海南 H3#海上风电项目、江苏如东 H4#海上风电场项目、江苏如东 H7#海上风电场项目、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无结余。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14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14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14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盐城滨海南 H3# 海上风电项目	否	16,557.07	16,557.07	16,557.07	16,557.07	16,557.07	0.00	100.00	2021 年 10 月	25,667.57	是	否
江苏如东 H4# 海上风电场项目	否	28,251.91	28,251.91	28,251.91	28,251.91	28,251.91	0.00	100.00	2022 年 3 月	17,607.40	是	否
江苏如东 H7# 海上风电场项目	否	31,202.01	31,202.01	31,202.01	31,202.01	31,202.01	0.00	100.00	2022 年 4 月	20,995.68	是	否
浙能嵊泗 2# 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28,388.20	28,388.20	28,388.20	28,388.20	28,388.20	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18,029.4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741.32	18,741.32	18,741.32	18,741.32	18,741.3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23,140.52	123,140.52	123,140.52	123,140.52	123,140.52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4,399.1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4,399.1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2BJAA504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4,399.19 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2103 号）。

报告认为，上海电力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电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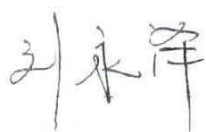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上海电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保荐机构认为：

上海电力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永泽



刘纯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